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102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1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外报出上述《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 以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董事会经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三) 以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董事会经审议,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先生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姜桂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四）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本项目将有利于满足公司客户需求，实现贴近客户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大湾区区位优势，广泛吸纳珠三角地区高端人才，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一致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相关文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五）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防范舞弊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制订《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